

B08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85版)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0-013号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信雅达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2020-01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股票的减 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回购以人民币1元/股对回购构建、王靖和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信息”或“科匠”)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回购股份共计401,789股,并予以注销。

● 本次拟回购的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75%股权项目,根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信息”)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科源信息2015、2016、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200万元、5000万元,否则其将向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将补偿方偿付时相适应返还,并约定补偿方偿付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科源信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2777号),科源信息2017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91.10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科源信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承诺。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169,972,811.00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39,000股;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1,049,135.65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6元,5,被告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公司拟分别以1元对价回购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以及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总计回购公司股票401,789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表决权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回购业务的限售股份	8,568,110	351	-401,789	8,166,321	1.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01,466	0.32	-382,676	1,018,790	0.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66,644	3.19	-39,113	7,127,531	1.62	
无回购业务的流通股份	431,111,108	98.06		431,111,108	98.14	
股份合计	430,679,210	100.00	-401,789	430,277,420	100.00	

二、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元回购被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以及上海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总计回购公司股票401,789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科源信息2017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679,218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277,429元。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679,2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679,218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277,4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277,429股。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679,2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679,218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277,4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277,429股。